

登记号：112-114-14-358

闵环保许评[2015]12号

关于上海雷帕罗义齿有限公司企业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雷帕罗义齿有限公司：

你向我局提交的《上海雷帕罗义齿有限公司企业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江镇联航路 1588 号内，主要从事义齿的定制加工生产，预计年加工氧化锆全瓷牙 2 万个、烤瓷牙 2 万个、活动义齿 1.5 万个。

（二）你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地处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雨、污水分流，清洗废水年排放量 72 吨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浦江镇内平衡。

2、使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等污染物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2日

抄送：工商局闵行分局、浦江镇政府、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